

学术道德规范学习材料汇编

西安政治学院科研部

二〇〇二年四月

编辑说明

为了帮助大家掌握学术研究规范,促进科研活动的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于人才培养和部队建设,我们选编了《学术道德规范学习材料汇编》。其中收录了教育部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若干意见、总部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中国科学院院士道德自律准则、我院学术道德规范及相关文章,供大家学习参考。

科 研 部

2002年4月3日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
二、谈我国著作权法的修改(节选)	沈仁干(2)
三、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 意见	(8)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研究条例 (节选第三十九条)	(15)
五、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科研管理暂行 规定(节选第五十六条)	(16)
六、中国科学院院士科学道德自律准则	(17)
七、西安政治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试行)	(19)
八、创新理论必须有创新的学风与文风	李铁映(21)
九、关于学风问题的思考	李铁映(29)
十、张院长在 2002 年教育训练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35)
十一、为了中国学术共同体的尊严： 学术腐败问题忧思录	杨玉圣(40)
十二、维护学术尊严，反对学术腐败	(记者访谈)(56)
十三、铁肩担道义 岂因福祸避趋之？ ——关于“学术规范”的思考	张承宇(65)

十四、学术论文写作之基本规范	张积玉(69)
十五、学风是学术的生命	王 宁(78)
十六、端正学风应先正心诚意	过常宝(82)
十七、消除学术腐败和不良学风的外部条件	葛剑雄(85)
十八、如何避免学术评奖成为腐败的温床?	邓晓芒(92)
十九、学风及学术规范问题断想	陈 洪 孙勇进(98)
二十、经济学家向学术腐败发起攻击	原春琳 潘 圆(103)
二十一、科学是老老实实的学问	章炳元(106)
二十二、浮躁:学术创新的大敌 ——四教授畅谈学风问题	(记者访谈)(109)
二十三、还学术界一片净土	石晓峰等(117)
二十四、崇尚诚信,反对学术腐败	周文安(127)
二十五、新世纪震动美国学术界第一剽窃案 ——美国著名历史学教授剽窃事件 被揭露始末	郭英剑(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略

[见科技部《科研工作学习材料汇编》(续一)]

谈我国著作权法的修改(节选)

沈仁干

三、著作权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为解决和适应经济、文化、科学、技术、教育发展及其对外交流对版权保护制度提出的新问题、新要求,著作权法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修改:

(一)扩大了著作权保护的客体

修改后的著作权法(以下简称新著作权法,下同)将杂技艺术作品、建筑作品和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数据库或者其他材料的汇编,列为受保护的客体。(见新著作权法第三条和第十四条)

(二)增加了著作权人的权利

将原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的作者财产权利,即“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具体分解为十三项权利: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而且对复制、发行等十二项财产权的内涵作了界定。在这十三项权利中,出租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新增的;表演权与广播权扩大了内涵,表演权包括了现场表演与机械表演,广播权包括了广播、转播和向大众传播的权利。此外,新著作权法还明确规定了著作人 can 全部或者

部分转让上述十三项财产权利。(见新著作权法第十条)

(三)调整了电影作品作者的权利

新著作权法明确规定,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电影作品的作者,不仅享有在电影作品上署名的权利,而且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见新著作权法第十五条)

(四)调整了邻接权所有者的权利

新著作权法规定:出版者有权许可或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此种权利的保护期为十年(见新著作权法第三十五条)。新著作权法明确了表演者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的获酬权,增加了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大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的权利,并规定此种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见新著作权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新著作权法增加了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他人出租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此种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见新著作权法第四十一条)。新著作权法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许可将其播放的(而不是制作的)广播、电视进行转播和录制以及复制其音像载体,此种权利的保护期亦为五十年。(见新著作权法第四十四条)

(五)缩小了“合理使用”的范围

根据伯尔尼公约关于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合理使用”他人作品“不得损害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无故侵害作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合理使用”的范围又作了限制,例

如,将原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新闻媒体为报道时事新闻“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改为“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将第四款新闻媒体刊登或播放其他新闻媒体已经发表的社论、评论员文章”,改为“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而且规定“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见新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又如,将原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非营业性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制作者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改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的法定许可。(见新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

(六)增加了编写出版教科书使用他人作品的法定许可

考虑到教育事业是一项非营利的社会公益事业,科技兴国是全国人民的共同任务,新著作权法将“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列入可以不经著作权人同意,但应支付报酬的法定许可的范围。此种规定也“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见新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

(七)明确了版权集体管理机构的法律地位

新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

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见新著作权法第八条）

（八）增加了司法机关采取临时措施的规定

新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人民法院处理前款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至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见新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见新著作权法第五十条）

（九）增加了侵权的法定赔偿和侵权人举证责任的规定

新著作权法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

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见新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新著作权法还规定：“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电影作品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见新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

（十）加重了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著作权法规定，对诸如盗版、盗播、制作假画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侵犯版权和邻接权的行为（共计八项），侵权人除承担民事责任外，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见新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

著作权法的成功修改，是国家立法、司法、与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在广大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与版权产业界、法律界、学术界的支持下，共同努力的结果。新著作权法的实施，必将进一步调动我国广大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创作者与传播者进行创造性劳动的积极性，推动我国文学艺

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艺术表演、文化娱乐、工艺美术、建筑设计、信息网络、电子商务、软件开发等版权产业的发展;必将进一步推动我国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对外版权贸易,促进我国的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总之,新著作权法的实施将对激励中华民族的创新意识、发展我国的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建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摘自 2001 年第 6 期《知识产权》)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 若干意见

2002年3月1日 教育部

为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支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现就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教育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教育战线教学科研队伍不断壮大,高等学校学术气氛空气活跃,学术研究成果丰硕,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新人辈出、学术繁荣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高等学校为培养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促进学术进步的事业中,广大教育工作者献身科研殚精竭虑、无私奉献,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同时也为维护 and 发扬教育界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传统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可喜成绩,体现了良好的师德师风

范。

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存在着不容忽视、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的学术风气不正、学术道德失范问题,主要表现为:研究工作中少数人违背基本学术道德,侵占他人劳动成果,或抄袭剽窃,或请他人代写文章,或署名不实;粗制滥造论文,个别人甚至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在研究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以及学校评估、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弄虚作假,或试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现象;有的人还利用权力为自己谋取学位、文凭,有些学校在利益驱动下降低标准乱发文凭。这些行为和现象严重损害了教育工作者和学校的形象,给教育事业带来了不良影响。如果听任其发展下去,将会严重污染学术环境,影响学术声誉,阻碍学术进步,进而影响社会发展和民族创新能力,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高等学校倡导并形成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对于保护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持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科技竞争力,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际竞争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成为当前我国高等学校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站在依法治国、以德治国,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当前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

迫性,提高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和保障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学术工作中存在的不良现象和行为,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形成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端正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当前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加强对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增强献身科技、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置身于科教兴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事业之中,以培养人才、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努力攀登科学高峰。要增强事业心、责任感,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要模范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研究的直接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在学术研究中要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不得虚报教育教学和科研成

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要严以律己,依照学术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引用和应用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反对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参与学术评价,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加强对青年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要向青年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三、采取切实措施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高等学校校长要亲自抓学术道德建设,形成全面动员,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要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纳入学校校风建设的整体工作之中,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使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明确

其在学术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学术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公正性。

(二)广泛深入地开展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教育。严守学术规范是师德的基本要求。必须加强对青年教师和青年教育工作者的自律和道德养成教育。当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规范要求以及《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要将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学生思想品德课教学内容;要大力宣传严谨治学的典型事例和学术道德建设卓著的单位。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

(三)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完善人事考核制度。积极推行教育职员制度,建立强化高校党政管理人员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职称评审,全面推进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强化岗位、强化聘任。在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改革中,积极探索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形成有利于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和良好氛围。将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职务聘任、晋级晋职和评比先进的重要依据。学校领导对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实际效果,应作为年度述职报告和群众民主测评的重要内容。

(四)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发展与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规范学术研究行为的规章制度。同时要遵循学术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创新,多出精品成果。在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立项与评审、学术奖项评定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防止重数量轻质量、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等不良倾向,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为促进学术研究水准的提高和学术的长远发展,高校出版社、学术期刊社要积极探索建立一套专业的、稿件作者和审稿人双向匿名的外部人审稿制度。

(五)建立学术惩戒处罚制度。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一经查实要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撤消项目,行政处分,取消资格、学位、称号,甚至解聘等相应的处理和处罚。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规范专家界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不道德现象和行为进行界定。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极其恶劣的行为,在充分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通过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批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对学术活动中各种不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既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要以防微杜渐、教育帮助为主,处罚为辅。要注意分清政策界限,弄清事实真相,保护科研探索的积极性,保护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对经查证核实,没有不良行为、受到不